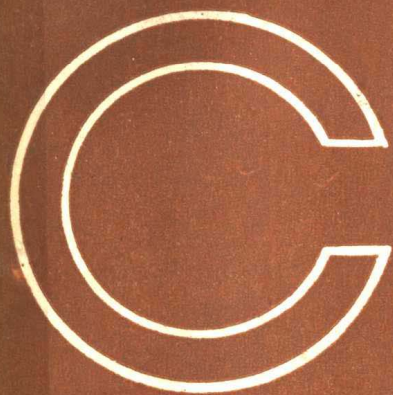


中学数学教学指导之一



huantong
jiaocai
zhongdianhe
nandian
jiaoxue

传统教材

重点和难点教学

金昭范 编著

河南教育出版社

中学数学教学指导之一

传统教材重点和难点教学

金昭范 编著

河南教育出版社

中学数学教学指导之一
传统教材重点和难点教学

金昭范 编著

责任编辑 温 光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河南开封第一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13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340册

统一书号 7356·98 定价 1.35元

前 言

我从事数学教学四十多年，晚年不幸跌伤致残。在帮助学生复习中学数学时，我将自己多年的教学实践和体会加以回顾整理，遂编写成《中学数学复习》（已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和《中学数学教学指导》（将分三册由河南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愿为祖国四化作绵薄贡献。

《中学数学教学指导》丛书是根据中学通用教材和教学大纲的精神和内容，将其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结合个人的体会，提出教法和应注意的事项，供中学数学教师教学时参考。

这套丛书包括三部分内容：

1. 重点和难点教学。这部分以精简的传统中学数学教材内容为主，选例说明，力求加强数学各科知识间的联系，并在此基础上，对现行教材内容作适当地拓宽、加深和提高。

2. 中学教材中新增加的与高等数学有关的基础知识的教学。这部分编选了丰富的资料，供教学中参考使用。

3. 教学经验和体会。这部分除对一般的教法加以探讨外，由于几何是训练学生逻辑思维和空间想象能力的重要一环，故特作专章论述。

以上三部分均配有足够分量的精选例题和习题（附提示或答案），可供教师教学时作补充举例或布置作业时选用。

考虑到读者阅读时的方便，我们将以上三部分内容分三

册分别出版。本书是其中的第一册，着重分析和阐述中学数学中函数、反函数以及方程（组）等重点内容，而对于其他一些教学中的难点，如一次不定方程、圆锥曲线等有关问题，内容上虽超出教学大纲而为教学中应具备的知识，则放在最后一章集中讨论。

因限于个人水平，书中对教法的建议和对知识的理解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酌情取舍并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函数的教学	(1)
一、关于定义域问题	(1)
二、怎样进行函数教学	(7)
三、定义域的计算举例	(15)
四、函数极值的求法	(20)
第二章 反函数的教学	(39)
一、反函数概念和教法	(39)
二、反函数的性质	(45)
三、求函数的值域问题	(50)
第三章 三角函数问题	(56)
一、三角中的基本独立关系式	(56)
二、教好三角函数的线定义	(61)
三、反三角函数的计算	(68)
四、三角函数恒等式的证明	(85)
第四章 方程(组)的研究	(98)
一、代数的特征和方程的地位	(98)
二、要正确运用数学符号	(101)
三、代数的基本定理和推论	(107)
四、根与系数的关系	(111)
五、方程的其他变换	(122)
六、方程(组)的等效性	(125)

第五章 教学参考资料	(145)
一、一次不定方程式	(145)
二、正整数的法则	(157)
三、圆锥曲线的直径和共轭直径	(178)
四、用立体几何方法论证圆锥曲线问题	(186)
五、直观图画法的基本理论	(192)
[习题和习题解答]	(200)
习题	(200)
习题解答	(218)

第一章 函数的教学

一、关于定义域问题

1. 定义域的引入

函数是教学中极为重要的概念之一。要使中学生正确理解函数问题，符合现代科学的原则，较为困难。本文试就函数定义的引入和定义域的求法，提出些个人见解，供教师教学中作参考。

函数概念和其他数学概念一样，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我们只有掌握各种函数的性质，才能运用它们来研究各种不同具体内容的物质变化过程，以解决实际的问题。根据这一要求，函数的引入与性质研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必须让学生先通过观察，有了一些有关函数的感性知识并提出某些问题以后，再引入函数概念。

(2) 对函数的解析讨论，不应当脱离它的图象来研究，因为图象能直观鲜明地帮助理解，还可以列表相对照，以加深学生的理解，使他们感到函数定义并非空洞的抽象。

(3) 应当把函数与方程及不等式的求解和讨论结合起来，使它与解答应用问题布列方程密切联系，只有利用一切可能把理论用于实际，才能使学生易于接受函数的科学性定义。

(4) 应引导学生独立地去研究一些新的函数，随着年级

的升高，问题应该逐步复杂化，与此同时，在学习过程中，亦应适当做一些练习题目。

2. 关于函数概念的定义和给出定义的方式

函数概念最初是属于几何的内容，讨论的是“按照指定的法则变化的线段”，随着数学的继续发展，函数概念也发生了变化。开始使用“函数”这个词是在十七世纪，后来试图作函数的解析定义，也把画出的曲线叫作函数。数学分析的发展，使得函数的原始概念趋于科学、完整，并有所推广。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作为函数关系主要特征的，不是它们的解析表达式，也不是某种曲线的几何表示，而是两个量的数值间的对应关系。

对于函数概念，一般的规定是：“一个数量被每个 x 的值所给出，且与 x 一起变动，就把它叫做 x 的函数。”函数的值可以由解析表达式给出，也可由某种条件给出。条件指的可以怎样把所有的数进行计算，或者是函数关系本身（有时这种关系也可能无法用解析式具体表达）。这种广义的观点，是把一些数看成当其中的一方给出时另一方也一同给出。只在这种意义上才认为是函数关系。中学数学的函数定义就是据此表达出来的：“若对于自变量 x 的任何一个确定的值（在可能取的值的集合内），对应的量 y 有确定的值， y 就叫做自变量 x 的函数。”这个定义没有讲到在什么方式下建立二量间的数值对应关系，也不排斥 x 的每一个数值都对应着同一个值 Y 的可能性。这种在教学中学生常会遇到的以下可疑问题都可得到解决：

（1）由于定义中强调了变量的起变化，就认为 $y=a$ 或 $y=1$ 不是函数是错误的；

(2) 学生只知道函数的表达式有三种方式(解析、列表、图象),而在解析法中总认为是用一个式子来表达,这也是不对的。因为函数也可以用语言叙述方式给出,或者在不同区间用不同的式子来给出,此外还有间接函数等等;

(3) 关于单值函数和多值函数问题,也比较容易解决,没有必要限定只讨论单值函数(虽然最初学生所讨论的函数都是单值的),唯一性也不应该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

(4) 因而也解决了有着函数相关性但是无法用式子将其表达出来的问题,以及函数和方程的联系与区别问题。

3. 关于用集合概念定义函数

集合论是现代数学中的重要概念,我们可以用集合概念对函数定义,并认为这是最基本的。例如:“若对集合 M 的每一元素 x ,总有集合 N 的一个元素 y 与它对应着,则称在集合 M 上给出了一个函数,并写作: $y=f(x)$ 。这时元素 x 就叫做自变量,而元素 y 叫做函数值。”这个定义并不与前面的论述相抵触,而是更加普遍化了,采用它,我们就把变量看作它所有值的整体,也就是看作一个集合。

下面简单地介绍有关集合的基本概念,并解释记号 $\in$ 、 $\subset$ 、 $\supset$ 、 $\cap$ 、 $\cup$ 、 $\{\dots\dots\}$ 等的意义。

数学中讨论的对象,如代数中的数,几何中的点、直线等,我们可以统统叫做元素,有时简单地叫做元;若干个或无穷多个元的集体,叫做集合,或简单地叫做集。

要知道一个集,必定要知道它里面所有的元,也就是说,对于任意的一个元,要能够判断它是否在这个集中。例如,所有的整数组成一个集,因为我们随便拿一个数来,都可以判断它是否为整数。这个集又叫做整数集,常用 Z 来表

示。

每一个集都有它的特性，例如整数集中的任意元，都有整数这个特性；平面上的点组成的集与平面上的所有直线组成的集，也都各有其特性。因之，对于一个集可以用它的特性来判断任意元是否在它之中。任意一个元 a ，若它有集合 M 的特性（也就是说它是 M 的元时），就用记号

$$a \in M$$

来表示；若它没有集合 M 的特性（也就是说它不是 M 的元时），就用记号

$$a \notin M \text{ (或 } a \notin M \text{)}$$

来表示。 a 在 M 中我们也说 a 属于 M ，同样， a 不在 M 中，我们也说 a 不属于 M 。

一个集所含的元假如是有穷个，就叫做有穷集，否则就叫做无穷集。一个集所含的元的个数，叫做这个集的元数或浓度。有穷集的元数可选取正整数的一部分为例。

集合可以用列举它的所有元来表示。例如整数集 Z 可以写成

$$Z = \{0, 1, 2, 3, \dots\},$$

或

$$Z = \{\dots, -2, -1, 0, 1, 2, \dots\}.$$

一般地，集合 M 含有元 $a, b, c, \dots$ ，我们就用记号

$$M = \{a, b, c, \dots\}$$

来表示。

通常一个集都含有一个以上的元。但是当它只含有一个元时，这个集就与它所含的那个唯一的元素常常不加区别。为了叙述方便，又假定不包含任何元的情况也成一个集，叫做空集，它的元数是零，例如，大于 1 而小于 2 的整数集合就是空集。

如果集合 N 中所有的元都是集合 M 中的元，也就是说 N 是 M 的一部分，或者说任意一个元，它具有 N 的特性，它一定也有 M 的特性，那么 N 叫做 M 的子集， M 则叫做 N 的包含集，我们用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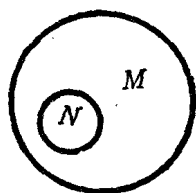


图 1

$$N \subseteq M \quad \text{或} \quad M \supseteq N$$

来表示。

子集与包含集的关系，可以用图 1 来说明。

显然有穷集的子集仍是有穷集，无穷集的包含集也是无穷集。为了方便，我们还假定任意集都包含着空集。

显然，我们从 $A \subseteq B$ 及 $B \subseteq C$ ，易于得到 $A \subseteq C$ 。

如果 M 的所有元都属于 N ，同时 N 的所有元又属于 M ，即

$$M \subseteq N, N \subseteq M,$$

也就是说， M 与 N 的特性完全相同，我们就说 M 与 N 相等，用记号

$$M = N$$

表示，若 $N \subseteq M$ ，但 M 、 N 不相等，那么 N 就叫做 M 的真子集， M 叫做 N 的真包含集，用记号

$$N \subset M \quad \text{或} \quad M \supset N$$

表示。这时 N 的所有元都属于 M ，但 M 中至少有一个元不属于 N 。

以上是集合的基本概念，现在介绍它的两个结合法。

定义 1 若 A 、 B 是两个集，属于 A 同时又属于 B 的所有元组成的集 P ，叫做 A 与 B 的交集，用记号

$$P = A \cap B$$

表示之。

可见 P 是 A, B 的子集，并且任何集只要它同时是 A, B 的子集，它一定是 P 的子集。因此 P 是包含在 A, B 中的最大集。关于交集的概念，可用图 2 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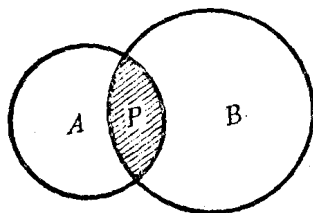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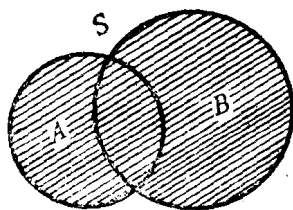


图 3

定义 2 若 A, B 是两个集，属于 A 或属于 B 的所有元组成的集 S ，叫做 A 与 B 的并集，用记号

$$S = A \cup B$$

表示之。

可见 S 是 A, B 的包含集，并且任何集只要它同时是 A, B 的包含集，它一定也是 S 的包含集，因此， S 是包含 A, B 的最小集。关于并集的概念，可以用图 3 来说明。

若 A, B, C 是三个集，显然有关系：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它们的交集与并集间的关系，有如下定理：

$$A \cap (B \cup C) = (A \cap B) \cup (A \cap C).$$

证：首先，因为

$$B \subseteq B \cup C, \therefore A \cap B \subseteq A \cap (B \cup C).$$

同理有 $A \cap C \subseteq A \cap (B \cup C).$

故有 $(A \cap B) \cup (A \cap C) \subseteq A \cap (B \cup C).$

再如 $a \in A \cap (B \cup C)$, 那么 $a \in A$, $a \in B \cup C$; 于是 $a \in B$ 或 $a \in C$. 从前者说, $a \in A \cap B$; 从后者说 $a \in A \cap C$,

$$\therefore a \in (A \cap B) \cup (A \cap C).$$

即 $A \cap (B \cup C) = (A \cap B) \cup (A \cap C).$

所以定理成立.

同样, 我们有

$$A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A \cup C).$$

二、怎样进行函数教学

1. 关于函数教学的几点建议

函数概念的发展, 对我们在函数的教学中有很大启发, 讲授时, 应本着发展观点逐步深入, 既要照顾科学性又须考虑使学生能够接受.

函数概念涉及面广, 包含着唯一、确定、对应等许多知识内容, 而对应则是最本质的, 应放在突出的地位.

根据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兹对中学函数教学提出如下建议:

(1) 在提出函数的定义以前, 应进行些准备工作. 例如, 在初一讲数轴时, 务使学生了解每一个数对应着(有了确定的坐标原点和单位长度的)数轴上的一个点, 反之, 数轴上的每一个点也都对应着一个确定的数; 在联系数的发展、讲明运算法则中所取数值的许可范围相应的要随着扩大; 教授

使用平方表和立方表时，应提出这就是两个量间互相制约的相依关系；在讲到不等式问题时，应暗示区间概念（当然不一定要讲“区间”这个词）；等等。

(2) 每一个新的概念的引入，如分式、根式、乘法公式和因式分解等，都应当对比异同，把函数概念渗透进去，并加以讨论，指出对于数值的合理取舍的必要性。尤其是初二讲过无理数和根式运算及相似形，完成实数系之后，更应阐明“无意义”这一概念在实数范围都有哪些情况，即说明计算式必须有效，应排除除数为零和虚数，树立实变数函数概念。

(3) 讲解方程和方程组是体现函数概念在生活和生产中应用的最好课题；通过文字系数的方程讨论，会加深函数概念的理解。讲解时还应举出实例说明；应该指出有时一个函数在不同的区间，由不同的条件来确定，并且有些函数虽明显地知道变量之间彼此有着相关性，但没有办法用式子表达出来。

下面举几个例子：

i 火车在9小时内从A站走到B站，在最初三个小时内，它的行驶速度为50公里/小时，接下来停止了二小时；在最后的四小时内，它以60公里/小时的速度到达B站。试列出路程和速度的关系式。

解：设以 x 表时间（单位为小时），以 y 表示走过的路程（单位为公里），可得到下面的关系式：

$$y = \begin{cases} 50x, & \text{当 } 0 \leq x \leq 3 \text{ 时;} \\ 150, & \text{当 } 3 \leq x \leq 5 \text{ 时;} \\ 150 + 60(x-5), & \text{当 } 5 \leq x \leq 9 \text{ 时.} \end{cases}$$

此例可使学生初步建立间断函数概念。

ii 设三角形的两条边为定长，试求第三条边与它的对角的关系式。

解：因为两边与其夹角可确定一个三角形，因之，当角 α ($0 < \alpha < 180^\circ$) 的值确定时，它的对边 x 的长自然也就完全确定了，但是这条边只能通过作图方法去求（每一个许可的 α 值，就可作出一个 x 的值），因此在学生没学过三角函数前，不会写出其关系式来。

至于一些抽象的函数题例子，我们将放到“函数及其图象”这一单元以后再谈。

(4) 关于定义函数，一般来说初二以前，只是对函数学习的预备阶段，仅涉及到有关函数相关的一些感性知识，只有到初三学习坐标法以后，讲授“函数及其图象”才进入定义阶段。这时要提出函数这个名词，下定义，并使学生会使用符号（如 $y=f(x)$ ， $\varphi(x)$ 等）。讲解时应紧密配合图象，抓住对应这一特征，把以前学过的有关函数的问题概括总结，使所学的知识更加明确、系统；与此同时，还须与轨迹知识加以联系，并加论述，为以后学习有关充要条件问题作准备。此外讲授时，结合图象变化，使学生对函数递增、递减、单调、奇偶、连续、间断等性质，有初步感性认识（暂时不必给这些性质下定义，等到高中阶段再讲）。应特别提出的是，所给函数定义，务必使学生易于接受，这时决不可用集合概念来给出函数的定义（这也是高中阶段的事）。

必须指出，引入定义和符号以后，切忌使学习带上纯粹性理论的性质。须知，只有经过多次的反复学习、辅以各种各样的练习，才能使问题更好地得到解决。为此，可使学习

作下述类型的练习题:

i 根据叙述的条件, 求出一个量 (函数) 对于另一个量 (自变量) 的依赖关系式. 这类题可以从几何、物理和其它应用问题中选取, 务使学生明了这就是布列方程解决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还应使学生能作到用文字表示函数关系中所含的常量, 说明参数所应当满足的条件. 通过这些练习, 使他们对参数与自变数有正确了解.

ii 根据函数的解析式确定自变量可取值的范围 (凡使已知解析式有意义的那些自变量的值, 都认为是可取值), 简单的可作口头解答, 复杂的列式求解, 这些都是定义域的求法问题.

iii 布置一些力所能及的函数图象问题, 使学生能对照图象的形状和它所在的范围, 说明求得的定义域及值域是一致的, 并通过讨论函数的变化, 说明图象的性质.

2. 关于函数教学中总结复习工作

(1) 中学学习的函数, 指的都是实 (数) 函数, 求其定义域和值域 (函数存在域), 也都是在实数范围内, 平常所给的函数关系, 多是用解析式表达的一元显函数, 故求定义域方法, 就是根据函数解析式的结构和性质, 逐一列出包含自变量的不等式 (函数值存在时 (实数域), 就须满足所有列出的不等式, 且不使发生矛盾), 然后解不等式组、标出取值范围 (可用区间符号标出), 得问题答案, 务使学生掌握好这一解题方法. 此外还应使学生了解有无公共解的情形都属可能, 无解只是表示函数值在实数域内不存在.

复习时还应向学生介绍函数的分类知识. 函数一般是按照算式 $f(x)$ 中解析运算的特征来进行分类的. 通常我们所讨